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5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 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治理的通知》（晋交路网函〔2020〕129号）要求，全面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

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排查治理，特别是与铁路相交或距离较近的路段，对存在泥石流、山体滑坡、危岩落石、高位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的，要建立台帐，积极向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加强运行监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好综合治理工作。严禁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乱采、乱建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

二、深化公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

加强公路巡查，整治公路两侧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通行安全的高大树木，以及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违规设立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设置防抛网、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等安全防护设施。特别要加强公路、铁路相交或较近区域内的环境安全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要充分认识开展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履职尽责，集中开展排查治理工作，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强化安全底线和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排查治理取得实效。

(二) 设立专班。忻州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治理工作专班，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局安全监督科、公路管理科、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组成。专班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忻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王卓斌。负责此次排查治理工作的协调、联络、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安全监督科，负责人：赵志强。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管理科，负责人：王鹏飞。负责依据排查结果，指导各建设单位制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治理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农村公路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张保文。负责指导各建设单位结合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开展实施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治理。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也要成立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和环境安全排查治理工作专班，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三) 加强联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要积极与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起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并发布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将公路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

查及治理情况报市局工作专班和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公路网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旅发局要确定一名联络员，每月中旬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局。

联系人：石变成

电 话：0350-3169195（传真）

邮 箱：xzsygtx@163.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 25 份